

臺南市 109 年中小學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(草案)

一、主旨：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水域活動計畫，推展市內游泳運動培養少年正當休閒運動風氣，發掘基層人才及提昇游泳技術水準，特別舉辦此活動。

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09 年 8 月 00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崇明國中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、台南市水都游泳池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(星期五~星期日)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水都 SPA 游泳池 50 公尺戶外池

九、報名資格及辦法：

(一)限本市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參加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(二)比賽分組：共分 10 組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.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| 2.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|
| 3.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| 4.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|
| 5.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| 6.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|
| 7. 國中女子組 | 8. 國中男子組 |
| 9. 高中職女子組 | 10. 高中職男子組 |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自 109 年 9 月 9 日截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且需填寫選手英文名，報名後請列完成報名表，核章後寄到崇明國中學務處體育組洪韻蕎組長收。(臺南市崇明路 700 號)網路報名後由大會製作選手證。

註冊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tainanswim.com.tw/>

報名聯絡人：洪韻蕎組長 聯絡電話：06-2907261-135

洪義雄教練 聯絡電話：0939-201-180

(五)領隊會議：109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 時臺南市崇明國中三樓會議室

(六)練習時段：109 年 9 月 24 日(下午 2 時至 5 時)，109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7 日(上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)

十、比賽分組：

組別	
國小低年級組 (可採跳水或不跳水出發)	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蛙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個人 200 公尺混式 接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 仰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蝶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
國小中年級組	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 蛙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個人 200 公尺混式	仰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蝶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接 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 200 公尺混合式
國小高年級組	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 蛙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個人 200 公尺混合式 接 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	仰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 蝶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國高中職組	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 仰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 蛙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 個人 200 公尺混合式、400 公尺混合式 接 力：400 公尺自由式、400 公尺混合式、800 公尺自由式	蝶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

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最多 3 人。
- (二) 個人項目限報名 3 項。(接力不在此限)
- (三) 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決賽制，檢錄時請攜帶大會所頒發之選手證件。
- (四) 個人項目及接力比賽報名不足 3 人(隊)者則取消比賽。
- (五)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國中男子組 400 自由式需於 07:00 分完成、800 自由式須於 12:00 分完成、1500 自由式須於 23:00 分完成、400 混合式須於 07:30 分完成，高中 400 自為 06:40 分完成、800 自由式須於 12:00 分完成、1500 自由式須於 22:30 分完成，400 混合式須於 07:20 分完成，國中女子組 400 自由式需於 07:30 分完成、800 自由式須於 14:00 分完成、1500 自由式須於 25:00 分完成、400 混合式須於 08:00 分完成，高中女子組 400 自由式需於 07:20 分完成、800 自由式須於 14:00 分完成、1500 自由式須於 25:00 分完成、400 混合式須於 08:00 分完成，未於時間內完成大會有權停止該項目繼續進行。
- (六) 為使賽事順利進行，各單位填寫接力棒次表請教練或老師親筆填寫，並正確書寫選手證號，以便系統作業。選手或家長填寫大會一律不受理，亦請於當天接力棒次表於下午開賽前繳交，否則視同放棄賽事。
- (七) 本次賽事規則將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公佈之最新規則執行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選手：1. 前三名之選手現場領取獎牌及獎狀，四~八名選手現場領取獎狀，接力則不頒發獎牌。
2. 名次為 10 人以上取 8 名、9 人取 7 名、8 人取 6 名、7 人取 5 名、6 人取 4 名、5 人取 3 名、4 人取 2 名、3 人取 1 名，但參賽未足 5 名選手不計算團體積分。
- (二) 團體成績：1. 頒發前五名得獎單位，團體獎盃接力亦同則無雙倍積分。
2. 積分計算：以前三名，4、2、1 計算。

(三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(四)比賽參賽單位教練人數對照表

選手數	教練數	選手數	教練數
1 ~ 5	1	43 ~ 50	8~9
6 ~ 10	2	51 ~ 58	9~10
11 ~ 16	3	59 ~ 66	10~11
17 ~ 22	4	67 ~ 74	11~12
23 ~ 28	5	75 ~ 82	12~13
29 ~ 35	6~7	83 ~ 90	13~14
36 ~ 42	7~8	91 ~ 100	14~15

十三、申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的問題，應遵守大會審判委員會裁判的判決。如有爭議可由領隊、教練以書面方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大會不受理家長及選手自行至大會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賽事中如有資格不符合事實者，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後續賽事也不得再參賽，已賽完之獎勵也不予計算，獎狀一律繳回。
- (二)選手檢錄時請攜帶選手證，如爭議時檢驗：健保卡及身分證件以便查核身分，否則不予參賽。
- (三)本次比賽單項如未達三人報名此單項取消比賽，選手可以改比其他單項。
- (四)比賽當天大會沒有搭設遮陽棚，請自行攜帶遮陽帆布及捆綁器具。
- (五)競賽場區只允許參賽選手及裁判工作人員進入，家長及帶隊教練必須於賽場外觀看，配合裁判執法工作，未配合者，嚴重影響比賽，則取消該隊之團體總成績。
- (六)為減少地球資源之浪費，會於賽前公告賽事分組表。各單位 10 位選手則頒發一本秩序冊，賽後如需留存之單位，請再向大會索取。
- (七)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，比賽當天如遇天災，不可抗拒之災害，大會有權改期舉行。
- (八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會得於領隊會議修定，並在賽事大會中公告之。